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蕭如評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sh14a10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20021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21850_ATTACH1.doc、

376735100E_1120021850_ATTACH2.pdf、376735100E_1120021850_ATTACH3.pdf)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審查實施計畫及「112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端超額比序多元學習才藝表現項目採計一覽表」各1份，請貴校依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2年1月4日召開之「112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計畫重要期程如下：

(一)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採計截止日期：112年5月12日(星期五)。

(二)積分上傳截止時間：112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三)積分函報截止日期：112年5月31日(星期三)，請承辦人下載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統計表(A16)核章掃描後，以電子公文形式函報。

教務處 112/03/14 08:47



1120001831

有附件

(四)倘因學生八大學習領域及格數變動，致畢業資格異動，請國中端統一於112年6月5日(星期一)前函報本局修正並副知112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五)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教育部停辦全國表演藝術類的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7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039254號函：「有關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視同競賽『優等』獎狀」，又依據本局110年3月23日入學推動委員會的決議，其加分比照全國賽優等(第二名)加7分，團體賽則減半為3.5分。

三、本案積分審查實施計畫之「服務表現—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積分採計實施要點」、「服務表現—志願服務學習時數積分採計實施要點」及「才藝表現採計項目一覽表」亦適用於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惟其各項辦理期程請分別依本市及連江縣規定辦理(桃園市學校請參考112年1月17日桃教高字第1120005928號函，連江縣學校請參考「連江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四、另就各校計算積分時常見之錯漏，提醒如下：

(一)幹部積分需「任滿」1學期方可獲得積分，未滿1學期均不予計分。

(二)若學生因擔任幹部表現良好記予嘉獎，因同一事蹟不得

重複採計，於「服務學習」與「品德表現」僅可擇一計算積分。

(三)品德表現之「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6分」，該條件不可功過相抵，懲處超出基準者須確實完成銷過以取得積分。

五、請貴校確實將資訊轉知師生，並協助學生提前確認各項積分，以維護其升學權益。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桃園美國學校除外)、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

副本：112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含附件)、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政風室(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終身學習科(含附件)、本局體育保健科(含附件)、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室(含附件)

